

全国首例! 这个案件涉及公共卫生安全 请求判令被告发布警示召回劣质口罩

通讯员 余检

3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对蔡某某、姚某某销售伪劣口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案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的首例销售伪劣口罩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全国首例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经调查发现,2020年1月24日至1月31日,蔡某某单独或与姚某某共同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三无”劣质口罩冒充N95口罩予以高价销售,口罩被销往湖北、广东、浙江、湖南等全国21个省市,用于物资捐赠、药店超市销售、单位保障、民众自用等,其中进入公共流通领域37000余个,销售金额共计27万余元。经鉴定,涉案口罩的过滤效率实测值分别为6.5%、20.1%、8.7%,均不符合防护口罩国家相关标准。

2月2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

依法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蔡某某、姚某某等人销售伪劣产品案。该院在审查时发现,上述二人不仅涉嫌刑事犯罪(目前已对蔡某某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同时还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该院公益诉讼部门遂于2月11日对该案立案审查,并发布诉前公告,敦促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认为,蔡某某、姚某某通过互联网将“三无”劣质口罩冒充N95口罩予以销售,被不知情的社会公众购买用于防护,不仅无法起到防御病毒的效果,反而存在传染及被传染的极大可能性,严重危害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极大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同时扰乱了合格口罩的市场经营秩序,侵占和浪费了大量宝贵的物流资源,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蔡某某、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二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月11日,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3月12日,该院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发布警示公告,召回所销售的口罩;支付所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口罩价款3倍的赔偿金,共计82万余元;在全国性的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这是检察机关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首次对公共卫生安全开展的民事公益诉讼保护,意义特殊。蔡某某、姚某某通过互联网公开销售伪劣口罩,社会公众购买后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病毒防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仅严重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侵害了公共卫生安全。”该院分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同时也是本案的承办人说。

当庭调解! 这种行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赔偿48300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钟法

本报讯 3月12日下午,全省首例疫情防控期间野生动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云上法庭”开庭审理。审判人员、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方分别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各自家中,通过视频同步连线“云法院”。这是杭州市检察院首次出席“云上法庭”参与民事公益诉讼庭审。

庭审中,杭州中院法官主持线上调解,公益诉讼起诉人在充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与被告叶某某等就全部诉讼请求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被

告叶某某等3人单独或分别结伙,在禁猎期,采用自制火药枪射击、自制弹簧套埋设陷阱、夜间照明等方式,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梅花鹿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果子狸、黄麂、野猪、竹鸡、野鸡、棘胸蛙,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48300元。2019年12月27日,叶某某等3人因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杭州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对其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因案件事实清楚,庭审中,经检察机关充分释法说理,被告当庭悔

过,认识到自己行为对生态资源和公共安全带来的严重危害,深刻悔过,表示愿意依法足额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并公开赔礼道歉,希望获得公众的谅解,并警醒教育他人。

杭州市检察院与被告在法庭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人民币48300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参与庭审的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促使被告对案涉生态资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调解方式结案,既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更有利于生态资源损失的及时有效修复,推动革除滥捕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警示教育公众增强公众生态资源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

我省向日韩国际友城 捐赠医疗防疫物资

万笑影

3月12日,满载着浙江人民心意的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医疗防疫物资在义乌机场“集结”完毕,将尽快发往日本和韩国。

近期,日本、韩国的新冠肺炎疫情也牵动着浙江人民的心。省政府分别向韩国政府、日本静冈县、韩国全罗南道政府发去慰问信,表示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传递携手抗疫、共克时艰的信心,并组织捐赠医疗防疫物资。

多年来,浙江与日本、韩国特别是两国的国际友好城市往来密切,合作良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韩国政府,我省国际友好城市日本静冈县、韩国全罗南道政府纷纷向我省发来慰问,捐赠大量防疫物资,助力浙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货车司机受儿子委托 为一线民警送物资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李力

本报讯 “警察同志,你们辛苦了,这是我儿子特意委托我给你们送来的!”近日,一辆货车缓缓驶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卡点,司机匆匆忙忙下车跑到车后,从货厢里搬出10箱牛奶、10箱方便面,送给执勤民警。

当日,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副主任陈盾在该卡点执勤,见卡车突然停下,连忙上前询问情况。司机邵先生将赠送的物品放妥后,从怀中拿出一封信给陈盾。

邵先生介绍,自己是开长途运货的,儿子交代他不管路过哪个卡点,都把这些准备的心意送给防疫一线民警,而自己手上送给民警的信,是儿子写的。

遗憾的是,邵先生没有细说太多,急急忙忙就走掉了,陈盾没能了解到更多情况。

但事后,陈盾打开信件了解到,邵先生的儿子是一名大学生,有一定的视力障碍,早年间曾在温州特殊教育学校上学,求学期间,感受到了社会各界无微不至的关怀。如今疫情当前,邵先生的儿子想到奋战一线的公安民警,所以特意委托父亲为民警送来物资,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虽说上天对我有点偏见,可我生长在有爱的环境,时时感到幸福。今天,给你们送去一点点小温暖,请收下!”看着手中的信件,陈盾心中倍感温暖。

送上反诈“大礼包”

近日,平湖市公安局广陈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图为民警向工人讲解反诈知识,并现场发放装有宣传册的反诈“大礼包”。

通讯员 姚丽燕



联合检查

3月12日上午,舟山市公安局普陀区分局东港派出所联合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餐饮、药店等店铺开展安全检查和反诈宣传,助力辖区复工复产。

通讯员 刘宇翔

